

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铜川市七一路小学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铜川市捷讯工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
招标方式，选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
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（单位）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-1	LED 显示屏	单色显示屏	彩虹	P10(1R)-V7 06E(32*16)	8.00(m2)	1,988.00	15,904.00
1-2	LED 显示屏	彩色显示屏	联诚发	P1.538	11.52(m2)	8,300.00	95,616.00
1-3	台式计算机	台式电脑	紫光计算机	Unis D383 0 G3	1.00(台)	3,488.00	3,488.00
1-4	视频会议系统 及会议室音频 系统	音响	诗乐电子	BX-408	4.00(台)	1,400.00	5,600.00
1-5	其他视频会议 系统设备	无线话筒	诗乐电子	SH-27	6.00(个)	350.00	2,100.00
1-6	其他视频会议 系统设备	功放	狮乐	AV-2011D	2.00(套)	1,400.00	2,800.00
1-7	其他视频会议 系统设备	调音台	狮乐	天琴十五号	1.00(台)	1,485.00	1,485.00
1-8	其他视频会议 系统设备	反馈抑制器	狮乐	YW-4	1.00(台)	1,700.00	1,700.00
1-9	不间断电源	电源时序器	诗乐电子	YW-9	1.00(台)	1,160.00	1,160.00
1-10	其他柜类	机柜+音箱 线、电源线	诗乐电子	/	1.00(项)	2,200.00	2,200.00
1-11	其他视频会议	录制设备	艾威康	AVPro6500	1.00(套)	76,097.00	76,097.00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(单位)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	系统设备			L9			
1-12	数字照相机	摄像机	博亚	Ac5PLus	1.00(台)	7,350.00	7,350.00
1-13	数字照相机	照相机	飞宇	Feiyu Pocket	1.00(台)	6,800.00	6,800.00
1-14	液晶显示器	智能黑板	seewo、希沃	seewo、希沃	3.00(台)	49,900.00	149,700.00
合计(大写)		叁拾柒万贰仟元整				小写	372,000.00

1.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2. 产品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，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叁拾柒万贰仟元整，¥ 372000 元。

合同价格包括：所供货物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包括出厂价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仓储保管费（如有）、人工费、利润、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；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，且使产品具备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货款支付

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. 交货期：15 日历天。具体交货开始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，但不影响其总交货期。

3. 质保期：1年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. 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要求，成交供应商应随产品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

3. 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4. 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发生质量问题的产品总价款赔偿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所供产品有触犯第三方专利使用权的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。

3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4. 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1%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延迟30天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

担一切费用。

八、产品验收

1.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2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3.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1. 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. 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. 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持 1 份、乙方执 1 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6. 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电话： 15353225693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铜川市七一路小学	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铜川市捷讯工贸有限公司
地 址：	地 址：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
代理人： 	代理人：赵小宁 
联系电话：13759601305	联系电话：13571583241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永安北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1001617152052501960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	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